

补充协议

发包人(甲方): 嘉荫县常胜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廊坊福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和工程项目招标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黑财采[2022]24号)要求,为进一步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现就常胜乡桦树林村药材初加工项目付款方式变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本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事宜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补充内容如下:

将首付款比例由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50%提高至 70%,待安装调试后将剩余的 30%资金一次性支付。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并附双方签订的合同后。

发包以(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 9月14日